

國立屏東大學第二屆第 6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

紀錄：陳小珠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無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介紹人事室第二組新進組長黃坤秀。

二、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53人(含5位職務代理人)，其中育嬰留職停薪4人、長期病假1人、因病留職停薪1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2人；技工15人、工友15人、駕駛2人，總計197人。

三、勞工異動情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異動原因	日 期
主計室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李玉如	新進	109年11月23日
國際事務處 華語教學中心	行政組員	黃安淇	新進	109年12月1日
國際事務處 華語教學中心	行政組員	黃安淇	辭職	109年12月7日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李捷聰	新進	109年12月7日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許妹涵	新進	109年12月21日
學生事務處 學生活動發展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戴筱蓁	辭職	110年1月14日
總務處	技工	邱志映	退休	110年1月16日
文化創意學系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曹恒菁	聘期期滿	110年1月28日
國際事務處 華語教學中心	行政組員	蔡秉昀	新進	110年1月29日
文化創意學系	行政組員	紀靖茹	回職復薪	110年1月29日

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專員	游瑀芮	辭職	110年2月28日
學生事務處 學生活動發展組	行政組員	吳昀萱	回職復薪	110年3月1日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行政專員	鄭詩昭	留職停薪	110年3月1日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許姝涵	辭職	110年3月10日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傅屏豐	新進	110年3月11日
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幼兒園	行政組員	曾雯潔	留職停薪	110年3月1日
主計室	行政專員	林玉如	留職停薪	110年3月12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110)年「5月1日勞動節」適逢星期六，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人員，應於年底前擇一日工作日補休，請討論。

說明：

- 一、勞動部表示，「5月1日勞動節」係《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本(110)年「5月1日勞動節」為星期六，如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
-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勞動基準法》第37條所定休假，遇勞工之例假或因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縮減致無庸出勤之時間者，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至補休日期可由勞資雙方協商合意。爰本(110)年「5月1日勞動節」如適逢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雇主必須讓勞工於其他工作日補休。
- 三、茲因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契僱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專任（案）人員倘於同日補休，將影響於整體教學服務及行政事務之運作，爰提案自110年5月3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契僱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專任（案）人員（按：限於110年5月1日前到職者）之勞工擇一日補休，並為期公允，該補休請以1天為單位，一次請畢，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代表充分討論達成共識，修正說明三，自110年4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契僱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專任（案）人員（按：限於110年5月1日前到職者）之勞工擇一日補休，該補休請以1天為單位，一次請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